

# 國際人權公約中文本問題之再探討： 兼與司馬晉、黃旭東商榷

孫世彥

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研究員

## 摘要

司馬晉和黃旭東於2015年發表的〈暗渡陳倉：中國給國際人權公約的考驗〉一文，探討了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的中文本存在的問題。對於目前在聯合國和中國大陸一直通行的、有別於兩公約作準中文的另一套中文本，該文提出了質疑，並暗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對這套中文本的出現負責。然而，有諸多情況使人懷疑，這套文本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手的推論是否可靠。相反，有種種跡象表明，聯合國才最有可能是這套文本的始作俑者，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只不過盲信了一直使用這套文本的聯合國人權出版物，卻未能察覺其所依賴的是贗品。這套文本的產生，有可能源自20世紀70年代早期聯合國工作人員的能力欠缺和態度疏忽，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涉。這套文本的產生的確是一個需要解答的謎團，但對解答的探尋應該秉持客觀、公正的立場，採取嚴密、負責的方式。

## 關鍵字

中國、人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在2015年6月出版的《台灣人權學刊》第三卷第一期上，司馬晉和黃旭東以〈暗渡陳倉：中國給國際人權公約的考驗〉（以下簡稱〈暗渡陳倉〉）一文探討了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中文本存在的問題。這一問題最早是筆者發現、提出和

分析的，（Sun, 2006；孫世彥，2007）筆者非常高興〈暗渡陳倉〉在承認和高度評價筆者以往研究的基礎上，對這一問題做了進一步探索。然而，對於〈暗渡陳倉〉中的某些觀點和提法，筆者有不同的看法，願提出與〈暗渡陳倉〉的兩位作者商榷，以促進對這一問題的進一步探討。

需要指出的是，〈暗渡陳倉〉係司馬晉和黃旭東後來在《亞洲批判研究》上發表的英文論文〈中國與國際人權公約〉之譯文。但是〈暗渡陳倉〉與其英文版本有很多差別，更像是一篇獨立論文而非英文版本的忠實譯本（Seymour and Wong, 2015:514–536）。本商榷文僅針對〈暗渡陳倉〉，其中的若干論述僅適用於〈暗渡陳倉〉，而非必然適用於該文的英文版本（該版本自有其在中文譯文中沒有體現出的問題）。

## 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離奇出現

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1 條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53 條，這兩項文書都有五個作準文本，即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作準文本。按照兩公約中的相關規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可適用的規定以及相關的國際實踐，這意味著：首先，該五個文本同一作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次，該五個作準文本應是聯合國大會（聯大）通過、自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的文本；再次，該五個作準文本被交存聯合國檔庫並轉載在聯合國秘書處發行的《聯合國條約彙編》上。由此，聯合國在兩公約通過後於 1967 年確立其正式副本，<sup>1</sup>以及在兩公約生效後於 1976 年轉載在《聯合國條約彙編》上的包括中文本在內的這五個文本，正如「作準文本」所指，是國際法意義上唯一合法有效的文本。除非此後根據法定程式被修正，並導致其所有五個作準文本或僅只某一文本的修正，否則，這五個文本仍是兩公約的法定作準文本。（Sun, 2006: 188；孫世彥，2007：76）

然而，正如〈暗渡陳倉〉所說，在 1973 年，就兩公約中的每一個，卻「離

---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https://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76/01/19760103%2009-57%20PM/Ch\\_IV\\_03.pdf](https://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76/01/19760103%2009-57%20PM/Ch_IV_03.pdf)；《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76/03/19760323%2006-17%20AM/Ch\\_IV\\_04.pdf](https://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76/03/19760323%2006-17%20AM/Ch_IV_04.pdf)

奇出現」了一個不同於其作準中文本的中文本（公開出版則是在 1974 年）。<sup>2</sup>〈暗渡陳倉〉稱之為兩公約的「修訂版」或「修訂草案」。但筆者不準備使用這樣的稱謂，因為「修訂」似乎意味著這是某一方——無論其為何人——有意修訂兩公約作準中文本的結果。然而，這種修訂從未發生過，下文將指出，這一套不同於作準中文本的中文版本的形成，很可能是其製作者根本沒有意識到作準中文本存在的結果。筆者更願意以「通行中文本」這樣一種僅反映事實而不涉及法律含義的稱呼，來指代 1973 年開始出現的這一套中文本，因為無論是聯合國（至少是其人權部門）還是中國大陸，都廣泛使用這一套中文本。<sup>3</sup>

在筆者先前的研究中，對於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來源問題，沒有觸及。這是因為兩點。首先，筆者使用的是反證法：只要沒有證據表明兩公約作準中文本以合法程序得到修正或更正，那麼有法律效力的，仍是這些中文本，而在聯合國和中國大陸廣泛使用的通行中文本並無法律效力，無論其來源如何。其次，由於筆者進行研究時沒有發現任何有關通行中文本來源的書證或人證，因此筆者覺得基於學術的嚴謹，不便對其來源妄加猜測。然而，〈暗渡陳倉〉不僅對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來源有諸多暗示和猜測，而且其中存在一定的問題，這正是筆者希望與兩位作者重點商榷的問題。

作為對比，〈暗渡陳倉〉對通行中文本的來源提出了兩種相互矛盾的可能。一方面，〈暗渡陳倉〉在許多地方暗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始作俑者，例如標題中使用的「暗渡陳倉」以及正文中使用的「瞞天過海」、「移花接木」等成語（儘管該文的英文版中沒有與之嚴格對應的用語），幾乎等於公開聲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手炮製了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並以之取代了作準中文本，其目的則是在兩公約中塞進有利於自己的私貨。另一方面，在文章結尾處，〈暗渡陳倉〉的作者又簡短地提出，他們認為「比較可信的解釋是」，通行中文本是「當初聯合國秘書處的無心之過，並非受到北京當局的主導或指使」。對於這兩種相互矛盾的可能，〈暗渡陳倉〉並沒有明確其傾向於哪一個可能性更大。不過，〈暗渡陳倉〉作為一個整體，給人留下的，基本上是兩

2 聯合國：《人權——聯合國國際文件彙編》，ST/HR/1，1974 年。

3 對使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行中文本的聯合國出版物和中國大陸文獻的列舉，參見孫世彥（2007：76-77）。

公約通行中文本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手的印象。例如，《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刊登的一篇文章，顯然就是從〈暗渡陳倉〉的英文版中獲得了這種印象，聲稱對於兩公約，「中國更願意使用它自己的、另行表述的翻譯而非其正式中文版本」。<sup>4</sup>

的確，有兩個事實很容易讓人猜想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手。一個事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參與兩公約的起草和通過——這發生在中國在聯合國仍由臺灣的國民黨政府代表之時；另一個事實是兩公約通行中文本首次出現是在 1973 年，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臺灣的國民黨政府成為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兩年之後。然而，這種猜想未必能夠解釋以下疑惑。

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20 世紀 70 年代初有能力和意願製作一套新的兩公約中文本嗎？〈暗渡陳倉〉本身就指出，在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出現之時，「中國當時仍處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時期，中國官方代表恐怕無暇顧及國際人權法律規範中的種種細節」。這也是筆者在與司馬晉先生的郵件往來中，提醒其注意的一個情況。從 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為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到 1973 年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出現的兩年間，一方面，在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導致國家機器幾乎處於全面癱瘓狀態，許多外交官和國際法專家（當時中國大陸還沒有任何人權專家）被下放農村勞動；另一方面，在國際事務領域，可以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剛剛進入國際社會，還處於適應和熟悉聯合國工作的過程中，還有更為重要的外交事務需要關注。在這種情況下，似乎難以想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會有能力和「閒心」去關注兩公約的文本問題，遑論「暗渡陳倉」、「瞞天過海」、「移花接木」，去製作一套新的、命運未卜的中文本。

其次，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能力和意願製作一套新的兩公約中文本，其具體動機又是什麼？〈暗渡陳倉〉暗示了兩個相互聯繫的動機，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參與兩公約的制訂；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兩公約的內容不滿意。首先來看前一動機。〈暗渡陳倉〉提出了一種猜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4 參見 *The Economist* (2016)。該文章引用的〈暗渡陳倉〉的英文版所提供的例證中，至少有兩個完全是錯誤的，即有關兩公約前文第 6 段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第 3 款的錯誤。關於這兩個錯誤，詳見本文最後一部分。

所以製作所謂的修訂版，是因為作準中文本是由來自國民黨當政的臺灣所留下的一批「落難之人處理」的。〈暗渡陳倉〉聲稱——儘管小心地加上了「假如事實的確如此」的限定：「既然兩公約中文版的撰寫過程如此缺乏正當性，在公約通過五年後，聯合國新的中國代表想要重新檢視兩公約中文版，並提出一份修訂版，此舉也就不足為奇。」然而，一方面，上文已經指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為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之時或之後短短幾年內，很可能無暇關注兩公約的文本這樣一個當時看來肯定並不重要的問題。另一方面，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因為兩公約的制訂過程「缺乏正當性」而另行製作了一套中文本，那麼如何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無障礙地接受了 1949 至 1971 年間制訂的許多其他國際條約，如 1961 年通過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9 年通過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而沒有對這些條約的制訂過程「缺乏正當性」提出質疑？

然後來看後一動機。〈暗渡陳倉〉提出，可以將兩公約的通行中文本看作是「北京當局利用翻譯程式來否定國際規章所賦予的權利」的一個例證，「而更為偏激一點的看法是，修定版至少有某幾處改動是要刻意造成混淆（此看法也許合理，但難以確認），透過添加「『中國特色』」，從而弱化國際人權規範」。其中並未明確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要對通行中文本的出現負責。然而，如果這套文本是由他者——如聯合國——製作的，他們為何「要刻意造成混淆」、在其中添加「中國特色」？可見，〈暗渡陳倉〉這些說法，就是在暗示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了這套新文本，原因則是它無法接受兩公約中的某些內容，故而企圖按自己的願望加以修訂。為此，〈暗渡陳倉〉提出了一些例證，其中有關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規定的自決權的長篇討論，尤其會加深這種印象。然而，先拋開如何認識自決權的問題不談（對此下文將進一步涉及），對於這一個動機，可以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有關條約行為。每一國際條約都是眾多國家利益和意志的折衷，不可能滿足每一國家的願望，因此，當一國對某一條約的整體或部分不滿意時，可以不接受這一條約（如美國迄今未接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可以對具體條款提具保留（如印度對規定自決權的兩公約共同第 1 條的保留）。對於兩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大可如此，

卻為何要另闢蹊徑、採取根本沒有任何法律正當性和現實可能性的「修訂」的辦法？第二個問題有關具體內容。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中，固然有一些在〈暗渡陳倉〉的作者看來，有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表述，但也有一些明顯對其不利的表述。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行中文本第 14 條第 3 款（d）項的表述，就明顯不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上不利於任何國家）。按照該文本，刑事被告人有權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與「法律援助」對應的，在英文本中是「legal assistance」、在作準中文本中則是「辯護人」），這意味著該公約締約國將有義務為所有刑事被告人提供免費的辯護人，但這顯然並非該項的真正要求。（Sun, 2006: 197-198；孫世彥，2007：81-82）且不論其他國家會如何看待這一規定，僅設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情況：一個在 20 世紀 70 年代根本就不存在刑事辯護制度、到現在法律援助制度也不完善的國家，有可能如此超前地給自己念上一套「緊箍咒」嗎？<sup>5</sup>

再次，即使兩公約通行中文本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的，它又是如何進入聯合國系統的呢？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可能誘騙或迫使聯合國接收它提供的文本嗎？〈暗渡陳倉〉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如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了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它是如何使這些文本進入聯合國出版物和眾多文獻的，該文只不過提到，對於聯合國各機構主要使用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中國……似乎握有決定權」（對這一論斷，將在下文分析）。實際上，任何一項條約若有多語言文本，這只是出於實用的考慮，絕不意味著以這些語言之一為官方語言的國家對這一語言的文本享有較其他國家更多的權利。因此，儘管任何聯合國文書的中文本的確可能只有中國一國使用，但是很難想像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因為它很可能是兩公約的中文本的唯一使用者，就以為其「所有權」屬於自己。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誤解了這一「所有權」問題，製作了一份自己屬意的兩公約中文本、將之提交聯合國，聯合國又如何能夠接受？〈暗渡陳倉〉本身也指出，「北京當局可能希望以修訂版取代原先的人權兩公約而且還想省去正當程序，最終肯定是徒勞無功」。就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確有這種「取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一位官員就曾對筆者說，只有財政寬裕的西方國家才能保證這種為所有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權利，作為發展中國家的中國是根本做不到的。當筆者告訴他該項的真正要求時（「法律援助」應作「辯護人」），他才釋然，覺得理當如此。

代」的意圖，難道它就認識不到此舉終將「徒勞無功」？實際上，兩公約在 2001–2002 年間由《盟約》改名《公約》的過程（Sun, 2006: 204–205；孫世彥，2007：85）就足以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絕沒有誤解這一點（儘管極有可能存在將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當成有效文本的誤解），聯合國也絕沒有不經兩公約的所有締約國和簽署國同意，就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議，不經法定程序就擅自對兩公約的名稱進行更動。

## 對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來源的推測

根據上述分析，似很難相信或想像兩公約通行中文本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並施與聯合國的。那麼究竟兩公約通行中文本是由誰、因何、如何製作的呢？在過去十多年間，儘管筆者多方打探，但一則因為條件有限（筆者沒有機會深入聯合國各部門調研），二則因為年代久遠（通行中文本首次出現畢竟是在 40 多年前），迄今沒有找到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產生過程的直接證據。在這種情況下，筆者本應就此擱筆，對有關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這一最大謎團存而不論。但鑒於筆者實在無法苟同〈暗渡陳倉〉對通行中文本的出現應歸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暗示，也鑒於任何有興趣的讀者必然要繼續追問這一問題，因此就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由誰、因何、如何製作的各種可能性，仍有必要做進一步探討。

至於誰、因何製作了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上文已經指出，很難想像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任何動機這麼做，也難以想像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這麼做了，聯合國會接受其製作的文本。但仍需要考慮的問題是，如果這發生在聯合國層面上，原因又是什麼。至於通行中文本是如何製作的，基本無疑的是，這些文本是由一些中國人將兩公約的作準英文本翻譯而成的，唯其如此，才能解釋通行中文本中存在的所有問題（更多細節見下文）。但還餘下一些問題：聯合國是如何形成和出版這些翻譯文本的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涉足翻譯過程？若曾涉足，到何地步？對於究竟發生了什麼情況，在有令人信服的證據或主張出現以前，所能提出的只能是假設。筆者傾向於同意〈暗渡陳倉〉的一個推測，即兩公約通行中文本誕生在聯合國秘書處，是由在那裡工作的中國公民製作的（〈暗渡陳倉〉的英文版本明文提到了這一點）。筆者基於對聯合國工作情況

以及中國大陸在 20 世紀 70 年代初狀況的瞭解，願就所發生的情況提出如下推測。

1973 年，當聯合國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 25 周年而再次出版人權文書彙編之際（第一次是在 1968 年），首次決定出版這一彙編的中文版。彙編的具體任務被交給了剛剛到達聯合國的來自中國大陸的工作人員（無論其隸屬聯合國哪一部門）。無從知曉的是，這些工作人員為何沒有採用兩公約的作準中文本，也許是因為他們沒有得到使用作準中文本的明確指令，同時對作準文本為何物一無所知；也許是因為他們得到了指令，卻認為作準中文本無關緊要，或者即使認識到其重要性，也未盡審慎義務去查找和使用作準中文本。但無論如何，他們採取的方式顯然是將兩公約作準英文本翻譯成中文。而當他們將這套翻譯文本提交給負責彙編和出版人權文書的部門時，<sup>6</sup> 後者未經審核這套文本的有效性與合格性，就將其放入了《彙編》出版。這套文本自此就一直在聯合國人權出版物中使用，且因為從未受到質疑，而通行至今。如果情況確實如此，那麼按〈暗渡陳倉〉所說，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出現就完全是「當初聯合國秘書處的無心之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此沒有任何責任。

還可以設想一下當那些中國籍工作人員將兩公約英文本翻譯成中文時，又是怎樣的情境。〈暗渡陳倉〉提出，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並非「新譯文」或「翻譯本」，而是「仿冒版本」或「大幅修改後的版本」，因為〈暗渡陳倉〉認為，對於兩公約通行中文本與作準中文本不一致之處，儘管有些只是無心之過或譯者個人對公約內容的解讀不同，但「更為偏激一點的看法是，修定版至少有某幾處改動是要刻意造成混淆（此看法也許合理，但難以確認）」。<sup>6</sup> 但筆者認為，更大的可能是，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中出現的謬誤，皆源自當時製作這套文本的人員的能力欠缺和態度疏忽，而無法說他們要刻意造成混淆。考慮到中國大陸在 20 世紀 70 年代初的狀況——文化大革命仍處於高潮期、幾乎沒有什麼專業上夠格的工作人員能被派遣到聯合國，那些剛剛抵達聯合國、負責彙編（實際上是翻譯）兩公約中文本的工作人員，很可能無論在專業（法律、人權）能力

6 筆者並不知道究竟哪一個聯合國部門負責人權文書的彙編和出版：人權中心還是隸屬於秘書處大會和會議管理部的會議和出版司或者文件司。但這似乎並不重要。



上，還是語言（英文、中文）水準上，都極為欠缺，而且缺乏精益求精的態度，因此在將兩公約英文本翻譯成中文時，犯了許多錯誤。筆者曾經提到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行中文本中的許多謬誤，（Sun, 2006: 193–200；孫世彥，2007：79–83）諸如將第 2 條第 1 款和第 26 條中的「national origin」譯為「國籍」，將第 5 條第 2 款中的「conventions」譯為「慣例」，將第 14 條第 3 款（d）項中的「legal assistance」譯為「法律援助」，將第 18 條第 2 款中的「adopt」譯為「改變」，皆源於此；第 14 條第 3 款（e）項中令人不知所云的「訊問或業已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sup>7</sup>除了表明譯者英文水準不過關之外，別無其他解釋；第 14 條第 1 款中將「訴訟係有關兒童監護權或婚姻爭端」作「訴訟係有關兒童監護權的婚姻爭端」，則只能歸咎於譯者的工作馬虎。對這些錯誤，除非做過分的主觀推論，否則無論如何不能說其目的是為了「刻意造成混淆……添加『中國特色』，從而弱化國際人權規範」。實際上，連〈暗渡陳倉〉著墨甚多的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第 1 條使用「人民」而非作準中文本中的「民族」的問題，也很難說是為了「刻意造成混淆」。對此，後文將有進一步的分析。

餘下的最後一個問題是：即使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並施與聯合國的，是否也有一種可能，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某種方式參與了這些文本的製作？例如，是否有這樣一種可能，即在聯合國工作的中國籍工作人員，為完成彙編人權文書的工作，而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幫助或指示，並遵循後者給予的指示，甚至直接使用了後者提供的文本？在沒有任何確鑿證據的情況下，任何可能都無法絕對予以排除或肯定。不過，即使情況真的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因而要為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出現負一定責任，仍有兩個情況需要考慮。首先，囿於 20 世紀 70 年代初中國大陸的狀況，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為聯合國工作的中國籍工作人員發出了指示、甚至提供

7 筆者先前的研究已經指出，這一表述並非該項的真正要求（孫世彥，2007：82）。在 2005–2006 年間，在聯合國人權出版物中，這一表述神奇地發生了改變：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2005 年出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人權委員會》（人權概況介紹第 15 號第一次修訂版，第 39 頁）中，變成了「親自訊問或請他人代為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在人權高專辦 2006 年出版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第 32 頁）中，則變成了「直接或間接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這些改變儘管符合了該項規定的真正要求，但其原因和程序在聯合國文件中卻沒有任何記錄。唯一合理的解釋只能是，這是人權高專辦的擅自舉動。

了新的中文本，也很難想像發出指示或提供文本者有如此的遠見，能未雨綢繆地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而去「刻意造成混淆」，尤其是考慮到在 20 世紀 70 年代中國大陸的政治和法律語境中，「人權」這一概念可以說完全不存在（20 年後這一概念在中國大陸才取得了政治正當性）。更可能發生的情況是，發出指示或提供文本者將這一工作視作無足輕重的技術問題，採取了簡單而冒失的方法，即指示為聯合國工作的中國籍工作人員將兩公約英文本譯成中文，或提供了自己的譯本。而無論譯者是誰，其專業能力和語言水準的不足同樣導致了其所譯的、後來通行的中文本中出現了諸多謬誤。另外，即使通行中文本的產生受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影響，甚至是由其包辦，但假如聯合國有關部門在將這些文本付梓之前把好「品質查驗」關，這些文本本應永無出頭之日。

## 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使用情況

〈暗渡陳倉〉還提出了一種主張，即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無論由誰製作，這套文本都「比較像是北京當局偏好的版本」，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直「奉行」的，也是這套文本。似乎無疑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考慮簽署和批准兩公約的過程中，使用和遵循的，的確是其通行中文本：官方出版的條約集上刊載的兩公約中文本是其通行本，<sup>8</sup>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網站上公佈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中文本也是其通行本。<sup>9</sup> 在學術界，到目前也只有極少數學者認識到兩套中文本並存的情況，絕大多數學者仍一直在使用兩公約通行中文本。那麼，為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各部門以及中國大陸學者會在如此高的程度上使用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呢？是屬於無心之過，還是有著不可告人的企圖？

也許有必要先看看兩公約的兩套中文本在聯合國資料中出現的情況。兩公約的作準中文本載於通過兩公約的聯合國大會第 2200 (XXI) 號決議、兩公約 1967 年正式副本、以及《聯合國條約彙編》。兩公約的通行中文本則載於眾多聯合國人權出版物，如自 1973 年的《人權——聯合國國際文件彙編》以來

8 參見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2002：147；2006：30）。

9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1-06/01/content\\_136875.htm](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1-06/01/content_136875.htm).

的數次人權文書彙編。最初，這些資料均只有紙質版，直到 2000–2005 年間，聯合國逐漸將其文件數字化時，才出現了電子版。在這一方面，有兩個值得注意的事實。一個事實是，載有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出版物遠比載有作準中文本的資料容易獲得。例如，筆者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就見到了數份載有通行中文本的聯合國出版物，卻從來沒有在中國大陸的任何法學圖書館見到過聯合國大會第 2200 (XXI) 號決議、兩公約 1967 年正式副本以及《聯合國條約彙編》的紙質版。另一個事實是，當上述資料數字化、可從互聯網上獲取其電子版時，唯一能找到第 2200 (XXI) 號決議的地方是聯合國正式文件系統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 和聯合國大會的網頁 (需要複雜的鏈接)，唯一能找到兩公約 1967 年正式副本和《聯合國條約彙編》的地方是聯合國條約部門的網站 (大概在 2005 年前後才向公眾免費開放)；而能夠在聯合國人權網站，即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人權高專辦) 的網站上找到的，只有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直到最近，人權高專辦的網站才提供指向聯合國條約部門網站上的作準中文本的鏈接。<sup>10</sup> 基於這兩個事實，如果任何人在直到不久以前，在人權高專辦網站上查找兩公約的中文本，幾乎可以肯定所獲得的只能是通行中文本。

就筆者所見，兩公約作準中文本在中國大陸的公開出版物中首次出現，是在 1982 年的一本《國際法資料選編》中，<sup>11</sup> 其主要編者是中國大陸當代最著名的國際法學家王鐵崖先生。儘管其中所載兩公約中文本的標題仍是《盟約》 (此時「盟約」尚未正式改為「公約」)、使用的是簡體字而非正體字或繁體字，但其內容與兩公約作準中文本別無二致，當是來自 1966 年第 2200 (XXI) 號決議或《聯合國條約彙編》。遺憾的是，也許因為中國大陸當時並無成型的人權研究，更不要說對國際人權法的研究，而且該《選編》只見諸為數不多國際法學者的案頭，所以約十年後，中國大陸的人權研究興起之時，極少有人關注其所載兩公約中文本。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在中國大陸的公開出版物中首次出

10 見 <http://www.ohchr.org/CH/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niversalHumanRightsInstruments.aspx>. 筆者並不確切記得這一鏈接何時開始出現的，但一定是在筆者揭示聯合國通用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中文本並非其作準中文本之後。

11 參見王鐵崖、田如萱編 (1982: 166)。

現，則是在 1990 年出版的一本《世界人權約法總覽》中，<sup>12</sup> 其主要編者是中國大陸首批人權專家之一董雲虎先生。而就在一年以後的 199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佈了首份人權白皮書《中國的人權狀況》，由此使得人權這一概念正當化，並開啟了中國大陸學術界研究人權的一個時代。但當這些研究涉及兩公約時，極少有學者使用其作準中文本，絕大部分使用的都是其通行中文本。大部分使用或載有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出版物，例如《世界人權約法總覽》，都沒有指明其所使用的中文本從何而來。但也有少數出版物指明了這一點，舉例如下。作為中國大陸最早開始系統地研究人權問題的機構之一，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在 1993 年出版了一本《國際人權文件與國際人權機構》，並在說明中稱：「本書所收聯合國系統人權文件的選目和文本均由聯合國秘書處人權中心精選提供，具有國際公認的權威性。」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還於 1998 年出版了一本《中國人權百科全書》，其中明確指出其所使用的兩公約中文本的資料來源，是聯合國 1994 年版的《人權：國際文件彙編·世界文書》第一卷第一部分。（王家福與劉海年：785、790 頁註腳）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研究中心於 2002 年出版了一本《國際人權文件選編》中，提到其所收聯合國人權文件「按照聯合國秘書處人權事務中心的方法進行分類和編目」。由此可以推論，該《選編》使用的兩公約中文本，同樣來自聯合國秘書處人權事務中心的出版物。

為何兩公約的通行中文本而非作準中文本會在中國大陸如此通行？為何諸如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以及北京大學法學院等知名機構會使用通行中文本？上文的例證已經表明了原因：能夠方便獲得的眾多聯合國人權出版物中所載的都是通行中文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陸學者不過是「亦步亦趨」，盲目相信了聯合國出版物，而根本沒有認識到被引上了歧途。對此，可以再舉一個例子。2004 年出版的一本載有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中國國際人權公約集》提到，其「所用資料選自聯合國所編《人權：國際文件彙編·世界文書》及聯合國有關文件」。（胡志強編，2014：14）該書的編者是一位職業外交官，在編輯出版該書之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主管人權條約事務

12 參見董雲虎、劉武萍編著（1990：972）。

的處長。試想，甚至連一個主管人權條約事務、應該具有相關知識的職業外交官都被聯合國人權出版物所誤導，怎能期望其他並非國際法專家、可能對「作準文本」這一概念完全陌生的官員和學者，去質疑聯合國出版物使用的兩公約中文本的有效性和真實性呢？實際上，即使以國際人權法為專業的筆者，也只是在 2003 年有機會在國外看到《聯合國條約彙編》時，才震驚地發現無論是聯合國的各種人權文書彙編，還是中國大陸的眾多人權資料彙編以及著述，使用的都不是兩公約的作準中文本，而是來源不明的一套文本，並進而開始關注和研究這一問題。考慮到這些情況，難道應該責怪中國大陸的官員和學者盲目相信了聯合國的人權出版物、沒有去核實其所在兩公約中文本的真實性嗎？另外，即使在筆者已經證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通行中文本只是一個贗品之後，中國大陸的一些官員和學者仍懷疑筆者所揭露情況的真實性，拒絕相信聯合國人權出版物所載該公約中文本並非作準中文本。可見，在中國大陸，對聯合國人權出版物的迷信是多麼牢固。

就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在中國大陸的廣泛使用，〈暗渡陳倉〉提出了一些多少自相矛盾的看法。一方面，〈暗渡陳倉〉稱——對此筆者是贊同的，在中國大陸，「很少中國人知道兩公約原始中文版的存在，只知道修訂版」，「在簽署／批准兩公約的過程中，中國官方代表可能根本不知道修訂版不具效力，他們似乎從未聽說有其他版本」。另一方面，〈暗渡陳倉〉又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偏好」通行中文本，就好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明知作準中文本的存在，卻出於某種目的故意選擇使用通行中文本。然而，〈暗渡陳倉〉沒有給出任何切實有力的證據，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故意選擇了使用通行中文本，或者通行中文本如何有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如何使用通行中文本以推行自己的人權立場和做法。〈暗渡陳倉〉確實提出了一些這方面的例證，但下文將表明，這些例證中的許多實際上是基於對兩公約的誤讀，並不能成立。即使就看似有理的例證，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從通行中文本所使用的「人民自決權」中謀利，即使情況真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否認民族自決原則可以適用於中國」，「修訂版可以說完全逆轉人權兩公約的意旨，允許剝奪民族的資源，而只將資源權利保留給人民——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確實訴諸通行中文本的表述捍衛其有關自決權的立場和做法的可信證據又在哪裡呢？〈暗渡陳倉〉所提到的，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或可能這麼做，但這截然不同於它確實已經如此行為。

〈暗渡陳倉〉還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要對通行中文本在國際層面通行負責：「北京當局可能希望以修訂版取代原先的人權兩公約而且還想省去正當程序」，「修訂版在國際間也瞞天過海，北京當局已成功讓許多國家接受自己偏好的兩公約版本」。可以看出，所有這些看法都基於一種假設，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明知其使用的兩公約中文本為冒牌貨，但仍蓄意選擇和堅持使用這些文本。然而，如果真實情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直到目前都沒有認識到其所一直使用的是冒牌貨，以上的看法就都無法成立。〈暗渡陳倉〉還提出，對於聯合國各機構主要使用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中國……似乎握有決定權」。其中的「似乎」儘管表明作者不是很確定，但同時也表明他們在相當程度上相信這種可能性為真。對於這一論斷，〈暗渡陳倉〉同樣沒有給出任何證據，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如何試圖決定或成功地決定了此類事項。在這一方面，更合理的解釋是，不是聯合國和國際社會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蒙蔽，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受了聯合國的誤導，才一直使用兩公約通行中文本。〈暗渡陳倉〉所指出的情況，即「目前聯合國各機構發佈文件所引用的內容，都採用修訂版，而非原始的兩公約中文版」，所起到的作用，只能是更加誤導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任何其他方）更加相信通行中文本的有效性。

〈暗渡陳倉〉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即使不能就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出現受到責怪，但對其尚未就通行中文本的使用作出更正，「而且持續將這套在法律上不具意義的文件視為實際公約，……仍須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確將通行中文本作為兩公約本身奉行，這也的確不正確。然而，究竟誰需要對通行中文本的錯誤出現和使用負責？首當其衝的應該是聯合國，因為正是聯合國首先並持續使用了這套通行中文本。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無論在法律上還是政治上都沒有義務糾正這一情況，因為這種情況根本不是它造成的。不過，作為也許是兩公約中文本的唯一使用者，在這一問題已經在十年前被披露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理應已經知道這一問題，也應提醒聯合國儘快以合理的方式解

決這一問題。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確需要為沒有糾正這一問題負技術上的責任，但只能是在一種次要程度上，並且是在其有機會知曉這一問題之後。

### 「民族自決」與「人民自決」

〈暗渡陳倉〉用近半的篇幅探討了「民族問題」，或者更準確地說，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第 1 條使用「人民」而非作準中文本中的「民族」作為自決權主體的問題，並展開討論了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政府有關民族權利的觀點、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兩公約及國際法，以此作為懷疑甚至推定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手或者它能夠從中謀利的主要的、有力的論據。

究竟誰能夠成為兩公約乃至一般國際法中自決權的主體，國際社會至今尚無共識和定論。早在兩公約起草期間就已經很明顯的是，「people」和「nation」的概念「極其模糊」、「沒有科學的定義」，「對這些詞語究竟能否達成一個能得到普遍適用和接受的定義是一個問題」。<sup>13</sup> 研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學者也承認，就「peoples 的含義，存在著長期爭論」；（Saul, Kinley and Mowbray, 2014: 25; cf, 25–54）研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學者則指出，就「哪些種族或民族群體有資格作為第 1 條意義上的 peoples 的具體問題極具爭議，有待於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實質性裁決」。（Nowak, 2005: 22）然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效以來的四十年間，該委員會卻一直避免對自決權的主體範圍問題下一個明確的結論。可見，自決權的主體範圍問題非常複雜，因此，筆者不想就這一問題展開討論，以免在兩公約文本這一過小的框架內，硬塞進自決權主體這一過大的問題，而只是想延續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很可能出自某些中國籍工作人員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無涉的思路，推測通行中文本為何使用了「人民」而非「民族」一詞。

首先，拋開兩公約的語境不談，僅就作為自決權主體的「people」而言，在中文中究竟應以何詞對應，並無定規。實際上，在聯合國層面上，用詞就不統一。〈暗渡陳倉〉就提到，《聯合國憲章》中文本中，與英文本中的「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對應的就是「人民自決」；但在〈暗渡陳倉〉也提到的 1960 年《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的中文本中，與英文中的「peoples」

13 UN Doc. A/2929 (1955), *Annotations on the text of the draft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Chapter IV, paras. 3–4.

對應的卻是「民族」，因此與「All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對應的，就成了「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sup>14</sup> 筆者並不清楚兩公約作準中文本的製作者選擇「民族」作為英文中的「peoples」對應詞的根據和考慮是什麼，但假如他們當時選擇了「人民」，也說不上是一個錯誤，尤其是考慮到《聯合國憲章》儘管出現在前，但係有約束力的法律文書，而《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儘管出現在後，卻只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聯大決議。

其次，拋開國際法和人權的語境不談，「people」的最基本含義很簡單，就指「一群人」；如果讓任何一個粗通英文的中國人將該詞譯成中文，得到的第一個回答十成十會是「人們」或「人民」；繼續問下去，能回答出「民族」這一釋義的，估計十不足一，且必為英語水準達相當程度者。因此，如果上文的推論屬實，即兩公約通行中文本出自專業能力和語言水準都欠佳者，那麼他們將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英文本中的「peoples」譯為「人民」也就不足為奇了；很難想像他們這麼做時全盤考慮了〈暗渡陳倉〉提到的「民族」與「人民」的內涵與外延在世界和中國的種種變遷，而故意選擇了〈暗渡陳倉〉暗指的一種有利於中國共產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譯法。畢竟，對於一個來自其國名的英文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人來說，將「people」首先理解成「人民」將幾乎是下意識的、理所當然的，更何況已經有《聯合國憲章》中文本使用「人民自決」的先例在前。

最後，無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自決權主體問題的實質持何種態度和立場，對此該如何加以評判，至少就用詞而言，在中國大陸似乎並沒有表現出對「民族自決」的拒斥。實際上，在中國大陸的相關學術文獻中，「民族自決」和「人民自決」一直在並用，而且重要的不是採用哪一用語，而是選擇這一用語來指什麼。完全可能的是，在中國大陸，某人對「民族自決」的理解可能與另一人對「人民自決」的理解相同，卻可能非常不同於同樣使用「民族自決」的又一

---

14 有意思的是，從 1960 到 1971 年，有關聯大決議中文本提到該宣言時，均稱其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但從 1971 年通過的第 2874 (XXVI) 號決議開始，對該宣言的稱呼卻變成了《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儘管不能排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影響聯合國如何稱呼這一宣言的可能性，但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第 2758 (XXVI) 號決議是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的，而第 2874 (XXVI) 號決議是在不到兩個月之後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通過的，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參加對後一決議的投票，這種可能性相當小。



人，還有一些人可能覺得這兩個用語的含義完全一致（且不論其含義究竟是什麼），因而可以互換使用。<sup>15</sup> 僅舉一個例子。大陸一位知名國際法學者在其有關自決權的書中使用了「人民自決」，但主張說，其持有者只是殖民地人民和其他被壓迫民族，少數者和土著人的權利固然屬於人權，但與自決權無關（白桂梅，1999：96、146–147）。作為對比，另一位國際法學者在中國大陸的一份頂級法學刊物上發表的討論自決權主體範圍文章同樣使用了「人民自決」，卻認為人民自決權的主體範圍包括殖民地人民、外國佔領或統治下的人民、主權國家的全體人民和少數者人民這四種類型。（趙建文，2008：133–148）還值得指出的是，儘管這兩位學者使用的都是「人民自決」，但這並不意味著中國大陸學術界偏好「人民自決」而非「民族自決」的用語。實際上，在中國大陸，「民族自決」和「人民自決」不僅一直在並用，而且前者的使用頻率明顯超過後者。<sup>16</sup>

因此，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中使用「人民」而非「民族」作為英文本中「peoples」的對應用詞，可能遠沒有〈暗渡陳倉〉揣測的那麼多深意，更不要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或能夠從使用「人民」一詞作為自決權主體的稱謂中得利。

### 〈暗渡陳倉〉中的某些錯誤

可以肯定，兩公約的通行中文本不僅是毫無法律效力的贗品，而且充滿了錯誤。實際上，在確定其法律上無效之後，繼續探討其中的錯誤（或者某些內容如何與兩公約的原意更加接近）可能並無多大實際意義。但是，〈暗渡陳倉〉仍挑出了通行中文本中一些在其看來「與人權兩公約完全不符，甚至還會完全刪除某些條款」的例證，也許是為了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意「悄悄撤回

15 例如，上文已經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時，依據的顯然是其通行中文本，其第1條稱「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然而，在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法案室編輯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批准或加入的條約的重要協定概覽》（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242）中，卻稱該公約的「主要內容包括民族自決權」。可見對其編者，「人民自決權」和「民族自決權」的含義是一樣的。

16 筆者在中國知網的「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論文庫」（收錄了自1979年以來中國大陸期刊上發表的幾乎所有法學論文）中搜索，發現在摘要中出現「民族自決」的期刊論文有166篇，在摘要中出現「人民自決」的期刊論文有60篇。<http://law1.cnki.net/Law/brief/result.aspx?dbPrefix=CLKJ>。2016年9月15日搜索。

兩公約所確立的人權」。那些無法閱讀兩公約之任何中文本的人很容易從這些例證會產生一種印象，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一己之私而肆意操弄兩公約文本。然而，這些例證中許多實際上基於對兩公約的錯誤理解，包括對於其通行中文本的錯誤理解。就此，需要說明的是，指出〈暗渡陳倉〉錯誤地理解了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不是要在任何意義上肯定通行中文本的正當性，而只是要表明〈暗渡陳倉〉如何歪曲了通行中文本中某些內容的原意，從而進一步導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惡劣印象。

〈暗渡陳倉〉所援用的例證中，最突出的一個錯誤，是有關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款的理解。〈暗渡陳倉〉稱，該款「規定締約國應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實現該公約所確認的各項人權，而該公約的修訂版則將『資源』一詞刪去，而此條文經過修改後，中國以人民為名，聲稱境內原住民資源（如新疆的能源與西藏的金礦）屬於國家資產的作為，似乎便得到正當化」。這種說法的第一個問題是不夠全面。《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通行中文本中，在與作準英文中「to the maximum of its available resources」對應之處，使用的是「盡最大能力」。如果以英文本中的表述為基準，「盡最大能力」的準確性固然不如作準中文本中的「盡其資源能力所及」，但僅僅說「資源」一詞被刪去，而不說明其替代用語是什麼，並不公平。這種說法的第二個問題更值得指出：該公約本來的要求，正是其締約國而非任何其他實體有義務使用境內的一切資源以實現該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在無論是作準英文本還是作準中文本中，第2條第1款的表述都明白無誤地體現了這一點。在前者的表述「Each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s to take steps, ... to the maximum of its available resources...」中，「its」必然意味著「each State Party's」；同樣，後者的表述「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再清楚不過地表明，締約國所盡的是「其」即本國的資源能力。因此，從該公約作準英文本還是作準中文本的表述中，無論如何都找不出依據，說締約國不可以使用包括可能屬於原住民的資源在內的、本國境內的一切資源以盡其根據該款承擔的義務。對此，可以參考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的解釋。該委員會在對幾件有關土著人權利的來文的意見中指出，締

約國可以開發少數人生活的地區的資源，只要這些活動的影響沒有達到否認少數人權利的地步，而且徵詢過所涉少數人的意見。<sup>17</sup> 因此，對於一國境內位於某一族群生活區域的資源，即使可以主張說資源為該族群所有，也絕不能說國家無權開發這些資源，只不過在開發時必須顧及該族群的權利和利益。

〈暗渡陳倉〉中，還有一些技術性甚至常識性錯誤。〈暗渡陳倉〉稱，兩公約的前文要求，「各國負有義務，『必須力求』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而通行中文本「將此句改為『應為促進』，用詞力道削弱許多」。這是一個對兩公約前文的明顯誤解。無論是兩公約的作準英文本還是作準中文本（以及通行中文本）的前文第 6 段都清楚地表明，「負有義務，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的，並非如〈暗渡陳倉〉所說的「各國」，而是「個人」。〈暗渡陳倉〉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行中文本中，缺失了第 28 條第 3 款，即人權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筆者不知〈暗渡陳倉〉使用的該公約中文本得自何處，但在筆者所見的載有該公約通行中文本的所有聯合國和中國大陸出版物中，該第 28 條第 3 款都赫然在列，儘管其表述與作準中文本稍有不同，為「委員會委員以其個人身分選出和進行工作」。<sup>18</sup> 另外，就原住民權利問題，〈暗渡陳倉〉稱，2007 年聯大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目前……尚未有任何中文版本」。然而，中文是聯合國六種正式語文之一乃是一個常識，因此，一項聯大決議怎麼可能沒有正式的中文本？！<sup>19</sup>

17 例如參見，Communication No. 511/1992, Ilmari Länsman et al. v. Finland, Views adopted on 26 October 1994; Communication No. 671/1995, Jouni E. Länsman et al. v. Finland, Views adopted on 30 October 1996; Communication No. 547/1993, Mahuika et al. v. New Zealand, Views adopted on 27 October 2000; Communication No. 779/1997, Äärelä and Näkkäläjärvi v. Finland, Views adopted on 24 October 2001; Communication No. 1023/2001, Länsman III v. Finland, Views adopted on 17 March 2005.

18 例如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人權委員會》，2005 年，第 43 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核心國際人權公約》，2006 年，第 37 頁。

19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會決議，《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宣言》，A/RES/61/295 (29 October 2007),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06/512/06/PDF/N0651206.pdf?OpenElement>;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Declaration\\_indigenous\\_ch.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Declaration_indigenous_ch.pdf).

## 結論

無效與非法之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的出現，很可能應歸咎於聯合國，或更具體地說，歸咎於當初負責彙編人權文書的工作人員能力欠缺和態度疏忽。同時，由於聯合國（至少人權部門）幾十年來一直使用這套文本——這是一個不可原諒的官僚主義錯誤，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一直被聯合國人權出版物所誤導，將其中所載兩公約通行中文本當作合法、有效文本信賴和使用。另外，也很難想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製作了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以「蒙蔽」全世界，或蓄意利用這套文本以謀取其在人權領域的利益。當然，筆者坦言這些都只是猜測，而非確鑿的結論。權威結論只能由聯合國來下。〈暗渡陳倉〉對這一問題的進一步探索有助於引起更多的關注，功不可沒。然而，在討論這一問題時，應該秉持客觀、公正的立場，採取嚴密、負責的方式，而不能做「有罪推定」，不經仔細考慮就形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了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以及／或者借其謀利的偏頗先見，再以捕風捉影的方式證明這一先見，卻不斟酌這種證明能否站得住腳，是否存在能支持這種見解的證據，從而誤導讀者相信很多沒有根據也不符合邏輯的猜測甚至臆斷。

兩公約中文本存在的問題絕非小事，值得聯合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乃至所有人權工作者和研究者的關注。很遺憾的是，雖然筆者十年前就以中英文揭示了這一問題，其後也向聯合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部門的官員屢次提及這一問題，但迄今未見聯合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任何正式回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方面，也許是單個學者的發現不足以撼動有關部門對聯合國出版物的迷信，也許是有關部門有更重要、更緊迫的事務要處理，無暇關注兩公約文本這種無足輕重的「技術問題」，也許有關部門把這一問題當成了一個無所謂的「翻譯問題」，沒有認識到兩公約作準中文本與通行中文本的「真」與「偽」、「正統」與「僭越」之別。但無論如何，在這一問題被提出十年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部門仍無動於衷、無所作為是不可接受的。在聯合國方面，人權高專辦的網站現在不再像幾年前一樣，直接提供兩公約的通行中文本，而是提供指向聯合國條約部門網站上的作準中文本的鏈接。聯合國是不是在以「暗渡陳倉」、「瞞天過海」的方式悄然改正自己的錯誤不得而知。不過，

筆者在先前的研究中已經指出，完全棄用兩公約通行中文本，並使作準中文本「復活」，在法律上的確正當合理，但這種解決方式會引起許多現實問題，而且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公平，因為其有關人權的語彙和表述，在相當大程度上是基於兩公約的通行中文本確立和發展起來的。（孫世彥，2007：87-88）因此，必須找到一種從法律角度可以接受，從操作角度也可行的方式，來解決兩公約中文本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Nowak, Manfred. 2005. *U.N. Covenant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2nd revised ed.). N. P. Engel Publisher.
- Saul, Ben, David Kinley and Jacqueline Mowbray. 2014.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mentary,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ymour, James D. and Patrick Yuk-tung Wong. 2015.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47 (4): 514-536.
- Sun, Shiyan. 2006.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e Covenant, Two Chinese Text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5 (2): 187-209.
- "UN Covenants Suppressed in Translation: How Chinese Versions of UN Covenants Gloss over Human Rights." *The Economist*, 19 March 2016. 56. <http://www.economist.com/news/china/21695095-how-chinese-versions-un-covenants-gloss-over-human-rights-suppressed-translation?frsc=dg%7Cc>.
- 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2002。《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邊條約集》（第七卷）。法律出版社。
- \_\_\_\_\_。2006。《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邊條約集》（第八卷）。法律出版社。
- 王家福、劉海年編。1998。《中國人權百科全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王鐵崖、田如萱編。1982。《國際法資料選編》。法律出版社。
- 白桂梅。1999。《國際法上的自決》。中國華僑出版社。
- 胡志強編。2004。《中國國際人權公約集》。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 孫世彥。2007。〈《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兩份中文本：問題、比較和出路〉。《環球法律評論》6：75-89。
- 董雲虎、劉武萍編。1990。《世界人權約法總覽》。四川人民出版社。
- 趙建文。2008。〈人民自決權的主體範圍〉。《法學研究》2：133-148。

#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Chinese Tex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A Response to James D. Seymour & Patrick Yuk-tung Wong

Sun Shiyan

Senior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Abstract

James D. Seymour and Patrick Yuk-tung Wong published an article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in 2015, discussing the problems of the Chinese texts of the two United Nations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The article challenges the Chinese version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e authentic Chinese texts but have been prevailing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mplie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be accountable for these versions coming into being. However, a number of circumstances would lead one to doubt if this speculation is reliable. All indications are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is most likely their produc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only blindly truste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ublications that have always used these Chinese versions, without having been aware that what it has relied on are nothing but fakes. The appearance of these Chinese versions may well be attributed to the insufficient capability and negligent attitudes of some United Nations staff members in early 1970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d nothing to do with it. How these Chinese versions came into being is indeed a mystery that requires inquiry. However, any exploration of possible answers must be done on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basis and in a logical and responsible way.

## Keywords

China,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